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市医保函〔2023〕97号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第五批国家 集采中选药品续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广东省梅州监狱，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

我市执行的第五批国家集采第二采购年将于2023年10月8日结束，按照国家药品联采办关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1-2）》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第五批国家集采中选药品续签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3〕225号）精神和工作部署，为做好上述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相关续签中选药品下一年的采购和使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采购主体。已填报第五批国家集采相关续签中选药品采购需求量的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以及自愿参加填报的医保定点民营医院、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二）品种范围。第五批国家集采3年采购期的中选品种。（见附件1）。

(三) 约定采购量。医疗机构已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广东招采子系统填报的上述第五批国家集采相关续签中选药品的采购需求量(见附件2)。

二、实施时间

本次续签的第五批国家集采3年采购期的中选品种第三采购年的实施时间自2023年10月9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止。

三、主要任务

(一) 及时签订购销合同,做好清货备货工作。医疗机构要按照采购平台有关要求,及时与中选产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签订三方购销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做好相关订单的跟踪,确保相关续签中选药品的供应。

(二) 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按时完成合同用量。医疗机构在协议期内优先使用本次续签中选产品,并按照购销合同在协议期内完成约定采购量。在采购协议期内,原则上采购中选品种使用量不低于非中选品种采购量。

(三) 确保按时结清货款,严格履行相关义务。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41号)等文件精神,医疗机构应按采购合同与企业及时结清药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四) 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平稳推进集采工作。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重点加强对医疗机构和相关医护人员的政策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做好中选结果执行情况、回款监督和使用进度监测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集采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附件：1.第五批国家集中采购续签药品清单

2.第五批国家集采续签中选品种下一采购年约定采购量表

（电子版提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7 日印发